

##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公告

董刚、王铁梅:本院受理江苏华付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5)苏1183民初5394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

